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406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蕭能維律師即黃名禾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蕭能維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名禾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年息)
001	34,945元	95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02	695,543元	無	無
003	92,621元	95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